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36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陳景峻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，於承辦「公館營區營舍整建工程統包工程」時，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2,600萬元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9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大偉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9月8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9月8日劾字第2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